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文陳閱後發布於內外部電子公佈欄及e-mail副知計畫主持人並公告於本校、處及組網站。
- 二、欲申請計畫主持人請於103年1月9日前將資料送至本組辦理函送事宜。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方孔伶	0102 1517	
教授兼 組長 張嘉哲	0102 1633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102 1634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030050159

研 發 處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紙本掃描

地址：3104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

承辦人：徐碧珍

電話：03-5917624

傳真：03 5820221

E-mail：PCHSU@itri.org.tw

402台中市國光路250號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研電字第1020019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無

主旨：檢送工研院電光所103年度「委託學術機構研究計畫」之申請簡章，請轉知 貴校相關系所，依本申請辦法於103年1月13日前提出申請。

說明：

一、委託計畫參與資格：

國內學術機構，已擁有其特有之技術能力及具備足以接受委託之適當研究人力與設備者。

二、計畫執行時程：自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共計一年。

三、受理申請期限：

自即日起至103年1月13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時恕難受理）。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案請由學校發文至工研院電子與光電研究所，申請書封面上加蓋學校和申請人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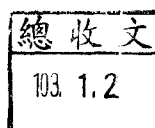
（二）計畫申請書紙本（封面單面列印、其他內容雙面列印，不需膠裝）9份（含word電子檔乙份）掛號郵寄3104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11館336室工研院電子與光電研究所徐碧珍小姐。

（三）若申請案與去年之研究計畫相關，請在背景說明部份簡述其關聯性及已有之成果。

國立中興大學



1030050159



(四)檢送附件：請逕自網路公告下載

<http://www.itri.org.tw/chi/announcement.asp?>

RootNodeId=00H2&NodeId=00H2&KindCD=3 。

五、本案聯絡人：

徐碧珍小姐，電話：03-591-7624， E-mail:

pchsu@itri.org.tw。

正本受文者：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海洋大學、國立台北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私立逢甲大學、私立中原大學、私立大同大學、私立輔仁大學、長庚大學、私立大葉大學、私立元智大學、私立中華大學、私立淡江大學

院長 **徐爵民**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